

# 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## 关于官渡区博施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中心、官渡区律政公益发展中心、官渡区爱相随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给予行政处罚的公告

经查，官渡区博施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中心个人占用本单位资金、虚列、多列、无依据支出、承担非本单位的成本费用；官渡区律政公益发展中心以虚列费用的形式套取单位资金；官渡区爱相随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个人以借款形式占用单位资金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一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”；第二十二条“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”。

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对上述3家社会组织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特此公告。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社会组织名称	类别	执法机关	执法文书号
1	52530111MJY0816575	昆明市官渡区博施社会工作服务发展中心	民办非企业单位	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	官民罚字〔2025〕第07号
2	52530111MJY071192M	昆明市官渡区律政公益发展中心	民办非企业单位	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	官民罚字〔2025〕第12号
3	52530111MJT33941XU	昆明市官渡区爱相随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	民办非企业单位	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	官民罚字〔2025〕第13号

昆明市官渡区民政局

2026年1月6日